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333 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清镇市麦西大土铝土矿开采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麦西大土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MAAK7MUG30）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

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麦西大土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麦西大土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麦西大土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麦格乡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25'20'' \sim 106^{\circ}26'16''$ ，北纬 $26^{\circ}47'09'' \sim 26^{\circ}48'33''$ 。2024 年 9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工业〔2024〕52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2025 年 1 月，本项目开采方案设计完成审查。2025 年 7 月，省应急厅以“黔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5〕26 号”对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拟建矿山规模为 40 万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908.86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601.69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16 年，矿权范围由 1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1.2502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本项目主要由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和附属系统区 3 部分组成。本项目分三个地块修建工业场地，分别是主工业场地、斜坡道工业场地和回风工业场地，新建 1.89 千米道路、7.40 千米 10 千伏供电线路、2.35 千米供水管线。项目建设总占地 9.0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43 公顷，临时占地 0.57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1.64 万立方米（含表土

1.6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6.54 万立方米（含表土 0.85 万立方米），剩余土石方 5.10 万立方米（含表土 0.82 万立方米、石方 4.27 万立方米），以上土石方量均为自然方。余方运至同一建设单位同期建设已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黔水许可函〔2025〕282 号）的贵州省清镇市麦西腊拜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露天开采）的外排土场集中堆放。其中，表土临时堆放在外排土场表土堆放区，后期用于该项目外排土场植被恢复。生产运行期年产生废石 4.0 万吨，被加工成骨料充填井下采空区，本项目生产运行期每年充填井下采空区需废石 13.6 万吨，不足部分由麦西腊拜铝土矿露天开采剥离废石进行补充。本项目涉及拆迁 17 户居民房屋，建筑面积约 4000 平米，产生建筑垃圾约 0.34 万立方米，运至贵州省清镇市麦西腊拜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露天开采）的外排土场集中堆放，不涉及专项设施复（改）建。项目总投资 16305.4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7149.71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32 个月，计划 2026 年 1 月动工，2028 年 8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1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86.707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属于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麦西大

土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项目无法避让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本项目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清镇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选址意见,明确了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选址涉及Ⅲ、Ⅳ级林地共13.8043公顷,

但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针对选址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情况，清镇市自然资源局补充了《关于麦西大土铝土矿建设项目选址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麦西大土铝土矿建设项目选址范围不在清镇市现有登记在册的任何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内。同时，麦西大土铝土矿建设项目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了《贵州省清镇市麦西大土铝土矿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明确认定：“评估区内未发现滑坡、崩塌、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项目建设范围未处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工程后续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若征占地涉及有关敏感区，需按照相关行业的规定完善相应的手续。

（二）基本同意弃渣处置的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剩余土石方依托同一建设单位同期建设的贵州省清镇市麦西腊拜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露天开采）外排土场。贵州省清镇市麦西腊拜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露天开采）已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黔水许可函〔2025〕282号），其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明确：外排土场设计库容 270.02 万立方米（含为同一建设单位同期建设的贵州省清镇市麦西大土铝土矿项目预留库容 20.0 万立方米）。本项目余方纳入麦西腊拜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露天开采）的防治责任范围。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工业场地按阶梯布置。建设期剩余土石方运至依托项

目外排土场集中堆放，上述建设方案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地表扰动，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和控制扰动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措施。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0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43 公顷，临时占地 0.57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367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291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和附属系统区 3 个一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开挖边坡坡脚永临结合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自然沟道，开挖边坡布设框格骨架综合护坡，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覆土整治，综合护坡内喷播植草，回填边坡撒播草种，其余绿化区域植树种草。

（二）矿山道路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较高回填边坡底部布设干砌石挡墙防止顺坡溜渣，裸露挖填边坡及时布设临时苫盖措施，道路沿线永临结合布设排水沟，汇水穿越路基处布设排水涵管，排水系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石质边坡底部布设植物槽，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覆土整治，植物槽内栽植攀爬植物，土质及土石混合边坡喷播植草护坡，回填边坡撒播灌草种恢复植被。

（三）附属系统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及时布设拦挡措施防止溜渣，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覆土整治，混播灌草种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

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工业场地区和道路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2.103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 146.392 万元，本方案新增 265.7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77.67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604 万元，临时措施费 38.724 万元，独立费用 56.16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1.200 万元、监理费 5.2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00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 0.35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